

公告

2015年10月22日,本院依法裁定受理河北金隆水泥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金隆公司)申请重整一案,并指定管理人。金隆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5年12月2日前,向管理人(地址:金隆公司管理人办公室,电话:15612923781)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本院定于2015年12月11日上午10:00在金隆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,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;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;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[河北]隆尧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9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

民法院报三版

载,下载时间:2016-01-20)